

臺東縣政府辦理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興建及維護管理業務違失案

~緣起與發現~

據審計部 105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臺東縣政府辦理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興建及維護管理業務，以改善太平溪污染，惟計畫規劃評估與執行過程未盡完善，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臺東縣政府未覈實審核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設計處理水量及水質，致所訂定水質淨化目標不合理，又未察覺原承商之進流水採樣點非為原設計之處，因進流水水質監測結果失真且低估，肇致進流水濃度低於放流水濃度，以及污水經生態處理場處理後水質更形惡化等異常現象；其次，該府於該處理場試運轉及「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作」期間，未能覈實審查實際進流量較設計處理量短少，及早檢討改善截流設施，致使該處理場未能發揮最大污水處理效能；再者，該府自 102 年 2 月 28 日接管該處理場後，未落實相關規定，肇致耗費新臺幣(下同)2,756 萬餘元之處理場，直至 105 年 7 月底仍處於閒置狀態，無法發揮水質淨化、環境教育、生態、休閒等功能；此外，該處理場早自 103 年 7 月 13 日已呈現乾涸狀態，詎臺東縣政府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未覈實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說明該處理場已無法正常運作，該府行政作為殊值可議，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並提案糾正臺東縣政府，經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相關具體成效如次：

- (一)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現地設施已完成修復，生態池等區域水生植物已補植完成，入流量已正常，污染物沈積現象已改善，濕地已正常溢流；且根據 109 年 1 月 10 日檢測數據，有達到原設計之處理水量、水質污

染削減與淨化能力。

- (二) 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委外辦理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操作維護，進行周邊環境、各溢流口、各渠道、水門、水生植物養護等共 50 次，清淤派工 1 次、除草派工 4 次；水生植物移植 1 次；水質自行檢測 4 次、委外檢測 2 次。該府為加強場區環境維護次數，將維護管理經費酌增至 42 萬元。
- (三) 臺東縣政府就環保署督導委員 108 年 10 月 28 日現地查核缺失檢討改善，包括依據「環保署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指引」採樣規劃(採樣頻率、採樣時段)、天候考量(降雨量)，進行水量水質採樣；採樣頻率設定為每季自行檢測，每半年委託經環保署許可之檢測機構，依該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檢測方法進行檢測；除雨季期間為防汛需視天候狀況調控水門外，非雨季期間水門保持常關閉狀態，避免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於非雨季期間水量不足，以維持水域面積正常運作；並於該自然生態處理場入水設施建置三角量水堰。
- (四) 環境教育方面，該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3 月 31 日、5 月 3 日、6 月 15 日及 9 月 5 日協助該府建設處邀集水環境巡守望襄助巡守隊與臺東市豐榮里志工近 300 名夥伴志工，進行太平溪東海濕地及太平溪出海口淨溪活動，傳達廢棄物末端移除不易及源頭減量之重要性。後續將持續辦理類似相關活動，發揮環境教育功能。
- (五) 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試運轉期間及代操作期間，發生水質採樣錯誤、未發覺實際處理水量短少及未落實維護管理等情事，經臺東縣政府 107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時任建設處科長記過 1 次處分。

糾正案

調查案

